

違反租約規定的情況下終止租約的程序指引

- (1) 按照本署「警告信」政策，如租戶在六個月內因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/條件而累積「警告信」三封，則本署會終止有關攤檔的租約。
- (2) 任何街市攤檔租戶如被發現違反租約的某一條款 / 條件，本署會首先發出口頭警告，要求該租戶在指定限期內糾正不當的事項。而有關口頭警告的有效期為六個月。
- (3) 倘該租戶在上文第(2)段所述情況下未能糾正不當的事項，本署會發出第一封「警告信」，要求該租戶在指定限期內糾正不當的事項。租戶如在限期內辦妥，本署將視有關警告終止，但發出的「警告信」將被記錄在案。
- (4) 倘該租戶在上文第(3)段所述情況下未能糾正不當的事項，本署會繼續向他/她發出第二封「警告信」，要求他/她在新的指定限期內糾正仍存在的不當事項。如該租戶在新的限期內糾正不當的事項，則本署將視有關的第二次警告終止，但所發出的第二封「警告信」將被記錄在案。
- (5) 如在第二封「警告信」給予的新限期過後，該租戶仍未能將不當事項糾正，本署會向他/她發出第三封「警告信」，要求他/她在最後指定的限期內糾正仍存在的不當事項。如租戶在最後

限期將不當的事項糾正，則本署將視有關的第三次警告終止，但所發出的第三封「警告信」將被記錄在案。

- (6) 若在第三封「警告信」給予的最後限期過後該租戶仍未能糾正不當的事項，本署會按照既定政策考慮終止有關攤檔的租約。
- (7) 在上文第(3)段所指的第一封「警告信」被記錄在案的情況下，租戶必須注意由記錄在案的「警告信」所發出的日期起計，若在該日以後的六個月內再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／條件，本署會向該租戶直接發出第二封「警告信」；並要求他／她在指定限期內糾正不當事項。如該租戶在該指定的限期內未能糾正不當的事項，本署會再向他／她發出第三封「警告信」。
- (8) 在上文第(4)段所指的第二封「警告信」被記錄在案的情況下，租戶必須注意由記錄在案的「警告信」所發出的日期起計，若在該日以後的六個月內再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／條件，本署會向該租戶直接發出第三封「警告信」；並要求他／她在指定限期內糾正不當事項。如該租戶在該指定的限期內未能糾正不當的事項，本署會按照既定政策終止有關攤檔的租約。
- (9) 在上文第(5)段所指的第三封「警告信」被記錄在案的情況下，租戶必須注意由記錄在案的第三封「警告信」所發出的日期起計，若在該日以後的六個月內再次違反租約的任何條款／條件，本署會按照既定政策終止有關攤檔的租約。
- (10) 為保障公眾健康，若攤檔租戶違反租約的條款／條件的性質非常嚴重，本署會維持現行政策，即時終止有關攤檔的租約。